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5/257 B](#) 号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关于过渡安排和特别法庭工作完成情况的增编，该增编侧重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余留职能。《增编》由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并于 2021 年 12 月生效。
2. 大会第 [77/299](#)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增编，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根据《增编》，余留职能的初始期限为三年。在第 002/02 号案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后，特别法庭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其余留职能。根据《增编》的规定，特别法庭将履行下列基本余留职能：审查申请和开展修改最后判决的程序；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对故意干预司法或提供伪证的行为进行制裁或提请主管机构处理；监督判决的执行并监测既决罪犯的待遇；维护、保存和管理法庭档案，包括解密文件和材料；回应文件查阅请求；向公众传播关于特别法庭的信息；监测民事当事人所获赔偿判决的执行情况。
4. 根据《增编》第 2 条第(2)款规定，在三年初始期限之后，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应审查余留职能的进展情况，以确定法庭是否需要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这些职能，如果需要，将继续履行多久。
5.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向大会介绍了增编的最新执行情况，并介绍了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对余留职能进展情况的审查结果。



二. 背景

6. 特别法庭的设立是为了将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¹
7. 2010 年，特别法庭对 001 号案件作出第一项判决，结束了几十年来对民主柬埔寨暴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判定 S-21 安全中心前主席 Kaing Guek Eav(别名“Duch”)犯有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在 2012 年完成上诉程序后，最高法院判处终身监禁，使这些定罪成为最终判决。2020 年 9 月 2 日，Kaing Guek Eav 在服无期徒刑期间去世。
8. 民主柬埔寨尚存的领导人，即国家主席团前主席(国家元首)乔森潘、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农谢、负责外交事务的副总理和总理英萨利及社会事务部长英蒂迪，因在民主柬埔寨全境犯下的广泛暴行而被起诉。英萨利和英蒂迪在 002 号案件的审判过程中去世。
9. 经过历史性的审判，审判分庭判定乔森潘和农谢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并判处他们终身监禁。农谢在上诉判决前去世，最高法院维持了对乔森潘的判决，他正在柬埔寨监狱服无期徒刑。
10. 预审分庭以缺乏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了第 004/01 号案件中对 Im Chaem 的指控，最高法院则终止了第 003、004 和 004/02 号案件，原因是在共同调查法官发出相互矛盾的结案令后，没有可执行的起诉书。
11. 特别法庭判处一个前国家元首灭绝种族罪。特别法庭是第一个为受害者提供刑事诉讼民事当事人地位的特设法庭，使他们有权在法庭上获得法律代表，并有权要求赔偿。特别法庭在所有案件中收到了 10 000 多份民事当事人地位申请，向检察官提交了约 11 000 份陈述。
12. 在其历史性的裁决中，特别法庭推进了关于国际法关键问题的判例，包括大赦和赦免对严重国际罪行的不适用性；政权高级领导人一致行动的连带责任；合法性原则；以及受审资格。此外，特别法庭对国家高级领导人通过团伙共同犯罪实施灭绝种族罪进行了全面评估，并承认女性和男性都可能成为被定性为“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危害人类罪强迫婚姻的受害者。
13. 在特别法庭运作的这些年里，有近 25 万人亲自参加了公开听证会，另外还有 50 万人通过法庭在柬埔寨各地的直接外联活动参与其中。

¹ 联合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根据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协定，2003 年 6 月 6 日订于金边。

三. 余留职能的履行

A. 判决的执行和终审判决的修订

14. 2023 年, 在第 002/02 号案件结案后, 特别法庭将乔森潘移交给柬埔寨当局关押, 服完余下的无期徒刑。特别法庭继续监督该判决的执行情况, 并根据《增编》监测他的待遇。特别法庭需要继续履行这一职能, 并确保在他剩余刑期内, 根据《增编》维护他申请修改最终判决的权利。

B. 保护证人

15. 特别法庭继续根据《增编》监测现行保护措施的效率。2024 年, 开始对 196 名在审判中作证的证人开展外联活动, 以评估保护措施和安保或安全问题, 并传播有关案件结案的信息。迄今已联系约 60% 的证人, 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 直至完成。

C. 赔偿

16. 根据《特别法庭内部规则》第 23 条之五第(3)款(b)项, 司法认可集体赔偿和道义赔偿的一个先决条件是确认执行赔偿的外部资金。虽然在许多情况下, 在作出审判判决时资金已经到位, 但执行伙伴表示今后难以保存有关他们的举措的公开记录。2024 年, 特别法庭清点了所有认可的司法赔偿, 并在实地外联活动中使用的流动展览和金边资源中心的永久展览中予以纪念。

D. 档案和文件重新分类

17. 特别法庭于 2023 年 1 月搬迁到金边市中心的房地后, 采取措施处理新房地环境、结构和空间要求, 以确保档案的长期保存。2024 年 4 月完成了永久档案存放处的翻修和装备, 所有案卷都已转移到安全、有温度和湿度控制的存放处。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特别法庭一直在对文件进行司法上的重新分类。2023 年 5 月, 最高法庭通过了一项审查方法, 随后在所有案卷中采用, 以确保采用一致的方法。

19. 关于 002 号案件, 特别法庭已完成对 24 000 多份文件的审查, 共 21 万多页。这些文件绝大多数需要编辑, 以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敏感信息, 其中许多人居住在红色高棉前成员附近, 包括特别法庭管辖范围以外的已知犯罪人附近。002 号案件的重新分类令已对所有电子记录全面执行, 而纸质记录的更新工作将在 2025 年继续进行, 直至完成。

20. 关于 004/02 号案件, 特别法庭根据国际共同检察官的要求, 继续审查文件以解密。2024 年 8 月 22 日, 最高法庭发布命令, 对超过 220 200 页的约 14 100 份记录进行重新分类。2024 年 11 月 7 日, 又向公众公布了 5 374 份记录, 共计 125 577 页。

21. 2024年8月30日，最高法庭邀请第003号案的当事方就可能复核和重新分类该案提交的24 447份记录(共388 954页)提出意见。2024年12月2日，分庭决定采用上文第18段提到的标准化审议方法。

22. 2024年12月17日，最高法庭开始审查载有共同调查法官之间分歧的保密记录的材料以及其他书面和视听材料，以便可能解密。2025年1月10日，分庭又收到民间社会组织的请求，要求解密与002/01号案件和002/02号案件所要求赔偿有关材料。此外，最高法庭继续审议国际共同检察官的请求，即法庭应制定一项长期政策，规定在所有解密请求得到解决后，如何查阅仍被列为机密的记录。

E. 传播和外联活动

23. 特别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向公众提供其记录。服务器的升级使司法数据库的关键软件得以更新，开启了无障碍功能，包括更快的查询和界面，可以直接从新的数字档案中检索文件。这些升级减轻了人工上传文件的需要，从而大大改善了特别法庭公共档案的访问，并简化了业务。

24. 自2023年1月开始履行余留职能以来所做的筹备工作，使得能够在2024年推出一个测试遗留网站，其中包含有关特别法庭的设立、运作和法律贡献的重要信息。² 遗产网站包括说明特别法庭调查结果的互动功能，其中包括：(a) 在所有案件中调查的犯罪地点地图；(b) 红色高棉政权发展的入门读物；(c) 民主柬埔寨、柬埔寨共产党、柬埔寨革命军和省级领导层的领导结构；(d) 全国人口流离失所情况，包括红色高棉对目标群体实施的种族灭绝政策和普遍虐待；(e) 审判分庭要求并认可的赔偿。

25. 此外，可搜索数据库使用户能够浏览：(a) 特别法庭用高棉语、英语和法语编制和完善的1 600多个术语和主题短语的词典，还有拉丁语的法律术语；(b) 在审判中提交的18 000多份S-21安全中心囚犯的记录；(c) 在审判中作证的334名证人、民事方和专家的简介和证词摘要；(d) 有关红色高棉政权领导人的简介和司法结论；(e) 出版物书目；(f) 特别法庭负责人。此外，关于特别法庭工作³和判例⁴的综合事实指南也可在线查阅。

26. 2024年，与柬埔寨法律文献中心合资，在金边特别法庭所在地开设了一个资源中心。资源中心向公众提供免费查阅特别法庭档案的机会，并包括图书馆；专门的研究和学习空间；传播信息和进行介绍的多功能空间；供民事方及其代表、受害者协会、民间社会伙伴和与特别法庭合作的非政府组织使用的咨询空间；供执行伙伴展示审判分庭核准的赔偿项目的空间。2025年，特别法庭将与实施项目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通过全国范围的外联活动，特别是那些具有创意和表演艺术元素的活动，扩大这些赔偿项目的能见度，以让更多的受众了解

² 见 <https://eccc.gov.kh/en>。

³ 见 <https://eccc.gov.kh/en/about/guide-to-eccc>。

⁴ 见 <https://eccc.gov.kh/en/about/jurisprudence>。

这些项目。此类活动可实现民事当事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公开表达的愿望，即在特别法庭履行余留职能阶段保存、加强和纪念这些既定举措，同时为后代子孙保存它们。2025 年，将在现场完成常设展览的建造和装备，向公众包括外国游客和政要展示柬埔寨历史上的问责过程。

27. 特别法庭继续向公众传播有关其工作的信息。在余留职能阶段，编制了关于特别法庭运作和判例的综合指南，同时还编制了供民事方使用的小册子，详细介绍 001 和 002 号案件的司法进展情况；向青年学生介绍柬埔寨问责程序的指南；供教师使用的卡片；外联小册子，其中载有关于审判的常见问题的答案；关于审判期间主要专题的系列视频短片；用民事方自己的话记录和保存他们的声音和法庭经历的纪录片系列《我的故事》以及社交媒体内容。2025 年，工作重点将是把丰富的材料整合成一套全面的教育材料，供大学生和其他有兴趣了解特别法庭的法律和非法律贡献的个人有计划地学习。这套教育材料将根据柬埔寨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做，并在特别法庭现场和混合环境中提供独立和全学期的选择。教育系列一旦完成，将提交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批准并纳入国家课程。

28. 在金边以外的传播工作方面，特别法庭于 2024 年初开始在全国各省开展外联活动。一辆城市间巴士作为资源中心的流动延伸，配备了资源和数字设施，以提供直接获取上文第 23、24 和 27 段所述资源的途径，积极主动地传播信息，与包括民事方、证人、受害者和年轻一代在内的公众接触。流动资源中心与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让当地社区参与代际论坛和公共信息会议，积极推动和平对话与冲突后和解。正如关于与受害人有关的余留活动的咨询报告和随后关于余留阶段与受害人有关工作的为期三天的利益攸关方讲习班的报告所述，这种外联活动直接解决了受害者⁵和特别法庭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大量请求。⁶自开始省级推广活动以来，流动资源中心已访问了所有 25 个省，在全国 88 个地点与 60 000 多人进行了接触。

29. 2025 年，流动资源中心将扩大其覆盖范围，对中学、大学、佛塔、教学机构和其他公共实体进行多样化访问，从而进一步落实 2022 年 5 月讲习班的建议，即在金边以外地区开展更广泛参与与合作；开展代际对话；施害者与目标群体之间的和解举措；从制度上承认受害者的身份，缅怀受害者和代代相传的苦难。这些举措的目的是防止否认红色高棉政权的滔天罪行特别是对越南少数族裔和占族民众的种族灭绝、防止传播错误信息和实行政治修正主义。

30. 2024 年开始向居住在柬埔寨和国外的民事当事人发出个人通知。迄今为止，已向 92% 的民事当事人发出通知，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直至完成。

⁵ 见 www.eccc.gov.kh/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EN-Advisory-Report-2022_web_0.pdf。

⁶ 见 www.eccc.gov.kh/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ECCCVictimsWorkshopReport_CohenMattesYogendran_15July2022_withannexes.pdf。

四. 余留期限的延长

31. 根据《增编》第2条第2款，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应在三年初始期限之后审查余留职能的进展情况，之后特别法庭将继续履行这些职能或其中部分职能，期限由双方决定。

32. 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于2024年开始了设想的审查。2024年7月，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前往金边，与柬埔寨首相和其他柬埔寨官员会晤，讨论特别法庭的余留职能和长期战略。这些讨论一直持续到2024年和2025年初。

33. 在讨论期间，政府表示，特别法庭的审判程序留下了重要的有形和无形遗产，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维护和平、民族团结和正义极为宝贵。因此，政府打算设立一个常设公共机构，除其他任务外，执行特别法庭的某些遗产方面的工作。根据设想，一旦各方就关闭特别法庭达成一致，特别法庭的现有房舍，即资源中心，将成为新机构的办公场所。

34. 设想中的机构将保存特别法庭的遗产，作为一个研究中心，研究特别法庭对追究暴行罪责任的重要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并作为一个主要的资料库，供公众免费和随时查阅有关柬埔寨追究责任进程的资料。根据设想，该机构将储存特别法庭的记录，并向柬埔寨人民和广大公众提供查阅机会，但这取决于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就法庭关闭后档案的永久去向达成的最后协议，该协议将在余留职能期结束时讨论。预计新机构将根据柬埔寨法律法规建立，其组织和核心业务由政府资助，同时仍有权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补充方案。为此，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履行法庭的余留职能，由副首相兼负责部长会议办公室的部长担任主席。该工作组于2024年7月举行了首次会议，并打算于2025年3月再次举行会议。此后，政府计划邀请国际社会在2025年第二季度举行一次合作会议，分享有关计划中的新机构的信息。

35. 在协商期间，双方讨论了特别法庭监督被定罪的前国家元首乔森潘的判决执行情况的法定要求，乔森潘目前正在柬埔寨监狱服无期徒刑，他有权提出修改终审判决。重要的是，这些权利应继续按照国际标准来行使，而且各方一致认为，在目前这个时间点，特别法庭必须做到这一点。

36. 当事方还讨论了特别法庭档案的重要性，以及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对其进行持续和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并讨论了让公众自由和广泛查阅法院文件的重要性。

37. 虽然001和002号案件在公开文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001号案件63%的文件和002号案件59%的文件被归类为公开文件)，但003和004号案件目前公开的文件比例要低得多(分别为9%和7%)。由于003号和004号案件没有提交审判，进一步解密这些案件的信息对于公众获取信息和加强特别法庭的永久性遗产非常重要。

38. 此外，2024年底启动的特别法庭遗留网站尚未完成。目前正在与从柬埔寨公众到国际学术界的不同用户进行磋商，以确保最大程度的可用性。要最终开

发出一个有意义的研究和遗产工具，反馈意见必不可少。在收到这些反馈意见后，网站将针对移动设备进行优化，这对于确保其在柬埔寨的持久遗产价值和可访问性至关重要，因为在柬埔寨，年轻人口主要依靠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互动内容获取信息。为确保以高棉语提供信息，需要进一步开发司法数据库中的光学字符识别专利，使柬埔寨学生、学者和从业人员能够搜索复杂的文字。

39. 鉴于上述情况，各方同意，特别法庭有必要在 2025 年之后继续履行其余留职能，但监测对民事方赔偿的执行情况除外，各方同意在 2025 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40. 因此，各方商定，特别法庭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履行余留职能，为期两年，并就《增编》第 2 条第(2)款设想的 2027 年以后的期间进行类似的协商。据指出，在这两年期间，特别法庭将以同样的方式筹资，即联合国将负责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按照大会第 57/228 B 号决议的决定，⁷ 由自愿捐款承担，柬埔寨政府将负责支付国家部分的费用。各方还商定，如果被定罪人在此期间死亡，他们将进行更多协商，以评估是否继续需要由特别法庭履行余留职能。

⁷ 据回顾，在过去几年里，国际部分不得不依赖大会提供的补助金。参见最近的 A/79/519 号文件。